

国泰安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9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中画底线或是**黑体**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阅读时尤其注意。为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请以【条款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3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可选择附加）	四、意外医疗住院日额保险金（可选择附加）

申请保险金的权利6

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受益人有权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申请保险金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我们会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退保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还享有退保的权利，但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请您慎重考虑。

※ 您应履行的义务

如实告知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可能严重影响您的权益。

及时通知保险事故6.1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您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难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并影响到您的权益。

及时通知职业、职务、工种变更9.2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职务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释义 1.1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进行了释义，并做了显著标识，释义为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给付比例与给付限额 3.3

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有给付比例和给付限额的限制。

费用补偿原则 3.3

我们所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合并其他途径的给付，不能超出该次保险事故实际支出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实际住院日数 3.4

关于意外医疗住院日额保险金，我们是按照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的，其中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的住院日数最高为一百八十日。请注意我们对实际住院日数的判断标准，详见“实际住院日数”的释义。

责任免除 4.1

发生 4.1 项下的情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重要释义

除 4.1 项下情形外，还请您特别注意理解“意外伤害事故”、“住院”等重要释义内容，这些释义明确了认定保险事故的范围。

【条款目录】

1. 释义

1.1 释义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1 合同的构成

2.2 投保范围

2.3 合同生效

2.4 保险期间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3.2 意外残疾保险金

3.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可选择附加）

3.4 意外医疗住院日额保险金（可选择附加）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

6. 保险金的申请

6.1 保险事故的通知

6.2 保险金的申请

6.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6.4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附表

6.5 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6.6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6.7 申请意外医疗住院日额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6.8 诉讼时效

6.9 保险金的给付

6.10 失踪处理

7. 受益人

7.1 受益人的指定

7.2 受益人的变更

7.3 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处理

7.4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8. 合同解除

8.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9.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9.2 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通知

9.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9.4 争议的处理

9.5 批注

9.6 索引

【条款内容】

1. 释义

1.1 释义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我们只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1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体检报告书及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¹通知书、特别承保同意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

前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我们出具给您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2.2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三十天以上、六十五**周岁**²以下，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投保当时依照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³不同，投保人应交付的保险费也不同。

被保险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⁴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合同。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

您交付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我们应及时签发保险合同作为承保的凭证。

自本合同所载的生效日起，我们开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记载于保险单上。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基本部分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残疾保险金，可选部分包括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意外医疗住院日额保险金。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同时选择附加可选部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您选择附加的组合，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1、**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2、**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
 - 3、**职业分类**：指我们对国内各种职业、工种依其危险程度所划分的归类。
 - 4、**保险利益**：指您（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⁵，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3.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附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依附表所列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事故导致附表所列两项以上残疾程度的，我们分别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各项给付之和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的，仅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其中如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次事故所致的残疾，合并以前（含本合同订立前）的残疾，其结果按照附表属更严重残疾项目，则给付较严重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但以前残疾部份对应的保险金视同已给付，应扣除。

本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或第3.1条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其合计分别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3.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于**医院**⁶治疗的，我们以同一意外伤害事故直接用于治疗且属于被保险人就医所在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范围内的实际医疗费用总额，按百分之八十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商业保险公司、工作单位或其他任何机构的途径获得了部分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所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合并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该次保险事故中属于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为限。

本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积给付总额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3.4 意外医疗住院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于医院**住院**⁷治疗的，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意外医疗住院日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⁸，给付意外医疗住院日额保险金。本合同意外医疗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累积给付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5、**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猝死等。

6、**医院**：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诊所、康复、疗养、护理、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

7、**住院**：指符合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入院指征而必须入住医院正式病房，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接受诊疗，其住院诊治为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天数以连续住院24小时为一天，住院期间如无必须住院才能完成的治疗及检查、无故延长住院天数或住院期间离院或请假的，不计住院天数。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不计入住院天数。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行。

8、**实际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于医院住院接受治疗的实际天数。实际住院时间，以医院的记载为准。实际住院日数的计算包含住院及出院当日在内。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导致附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或需要于医院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斗殴⁹、自伤身体；
- (三) 被保险人因醉酒¹⁰或受酒精、管制药物¹¹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²，但被保险人被强迫、欺骗情形下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除外；
- (五) 过敏¹³、原发性感染¹⁴及药物不良反应¹⁵；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⁶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¹⁷、流产、分娩、整容手术所致的伤害及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事故¹⁸所致的伤害；
- (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⁹、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²⁰，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²¹的机动车；
- (九)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斗殴：指两人或两人以上相互打斗的行为。

10、醉酒：指被保险人经检出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八十毫克的情形。

11、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12、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3、过敏：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具体以医院诊断为准。

14、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意外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15、药物不良反应：指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治疗效果以外的、对身体有伤害的副作用。

16、非处方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被保险人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7、妊娠：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

18、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9、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0、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 没有驾驶执照驾驶；(2) 驾驶与驾驶执照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执照驾驶；(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执照驾驶；(5) 持学习驾驶执照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的情况。

21、无有效行驶证：指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²²、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²³或探险活动²⁴；
 - (十二)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²⁵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赛马或赛车等；
 - (十三) 国家及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管理部门规定的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
-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²⁶，但如投保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我们通知解除本合同时，若您因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的，则我们可以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不可抗辩、禁反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得依照第5.1条、第5.2条解除本合同：

- (一)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解除权的；
- (二)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情况，或已知道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

22、**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3、**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24、**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高山等活动。

25、**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26、**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费-手续费)×(1-(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手续费指我们对本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

真实的。

6. 保险金的申请

6.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不可抗力**²⁷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的十日内通知我们的，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6.2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 6.3 条约定的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和 6.4、6.5、6.6、6.7 条约定的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补齐。

6.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金如转变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6.4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1)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必要时我们可以要求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 (2)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若被保险人遗体已火化的，应提供遗体火化证明。

6.5 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医院出具的残疾诊断鉴定书。必要时我们可以要求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我们可以委托相关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的身体予以检验，其一切费用由我们负担。

6.6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

2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或住院证明。必要时我们可以要求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 (2) 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正本及清单。

6.7 申请意外医疗住院日额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意外医疗住院日额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或住院证明。必要时我们可以要求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6.8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9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会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并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承诺，我们应尽可能在收到完整的保险金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但不归责于我们原因导致的给付延误或不属于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除外。逾期未给付保险金，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将按给付当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计利息给付。此外，对于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我们将针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等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6.10 失踪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依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准，在符合第3条“我们提供的保障”的情形下，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保险金退还我们。

7. 受益人

~~~~~

### 7.1 受益人的指定

订立本合同时，您或被保险人应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本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及意外医疗住院日额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7.2 受益人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变更受益人。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

被保险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会同您一起提出申请；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

面同意。

若因变更受益人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处理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数个受益人中的一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或丧失受益权的，如被保险人或您未重新指定受益人，则该受益人应得份额由其他受益人按照受益份额比例享有。

### 7.4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9.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9.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我们对超过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该部分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 9.2 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通知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职务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减低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次日起，按其差额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次日起，按差额比例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

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于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的，如被保险人未依本条的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则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 **9.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以免影响本合同的权益。您不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您。

### **9.4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处理：

- （一）提交仲裁。由您与我们在投保书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通过诉讼解决。以诉讼法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 **9.5 批注**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记载事项的增删，需经我们在本合同上批注后，方生效力。

### **9.6 索引**

为方便您查找内容，我们制作了条款索引，通过该索引，您可以轻易地找到想进一步了解的条款内容。

附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等级  | 项目                    | 残 疾 程 度                                                     | 给付比例 |
|-----|-----------------------|-------------------------------------------------------------|------|
| 第一级 | 一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100% |
|     | 二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三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四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五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六                     |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
|     | 七                     |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
|     | 八                     |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
| 第二级 | 九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 75%  |
|     | 十                     | 十手指缺失的（注6）                                                  |      |
| 第三级 | 十一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50%  |
|     | 十二                    |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十三                    |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      |
|     | 十四                    |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      |
|     | 十五                    | 十足趾缺失的（注9）                                                  |      |
| 第四级 | 十六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 30%  |
|     | 十七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十八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十九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      |
|     | 二十                    |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      |
|     | 二一                    |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      |
| 二二  |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第五级 | 二三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20%  |
|     | 二四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二五                    | 两手拇指缺失的                                                     |      |
|     | 二六                    | 一足五趾缺失的                                                     |      |
|     | 二七                    |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      |
|     | 二八                    |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二九  |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                                                             |      |
| 第六级 | 三十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15%  |
|     | 三一                    |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三二                    |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第七级 | 三三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10%  |
|     | 三四                    |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

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索引】

|             |     |               |         |
|-------------|-----|---------------|---------|
| 释义          | 1.1 | 保险事故通知        | 6.1     |
| 合同的构成       | 2.1 | 保险金申请一般证明文件   | 6.3     |
| 投保范围        | 2.2 | 保险金申请特别文件     | 6.4-6.7 |
| 合同生效        | 2.3 | 诉讼时效          | 6.8     |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3.1 | 保险金给付         | 6.9     |
| 意外残疾保险金     | 3.2 | 失踪            | 6.10    |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3.3 | 受益人           | 7       |
| 意外医疗住院日额保险金 | 3.4 | 丧失受益权         | 7.3     |
| 责任免除        | 4.1 | 退保            | 8.1     |
| 询问告知        | 5.1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9.1     |
| 年龄错误处理      | 5.2 | 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通知 | 9.2     |
| 不可抗辩        | 5.3 | 争议处理          | 9.4     |
| 禁反言         | 5.3 | 批注            | 9.5     |